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580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

訂

主任委員 蔡秀涓

線